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韓碧琴委員(李順興副院長代)、陳樹群委員(請假)、施因澤委員(賴秉杉副院長代)、王國禎委員(莊秉潔副院長代)、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梁福鎮委員、詹永寬委員、林幸助委員(請假)、郭正雄委員、陳雪如委員、歐哲瑋委員

列席人員：盧靜瑜(兼記錄)、莊惠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 一、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改隸教務處二級單位，因應組織調整，原「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改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執行委員會職責。
- 二、規劃「資訊素養」課程：
 - (一)107 年 3 月 15 日邀請電機系、應數系、資工系、資管系等四學系主任討論 107 學年度「資訊素養」課程規劃及試辦執行細節。
 - (二)3 月 29 日完成全校免修「資訊素養」課程學系調查，並據此資料進行後續開課時段、授課教師調查。
- 三、107 年 3 月 16 日邀請學生會代表討論微型課程規劃，期以雙向溝通，促進學生瞭解規劃內容並據以提出參考建議。
- 四、「興通識 online 微型課程」共 9 門，已於 107 年 1 月正式上傳 iLearning 系統，供全校師生自主學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薦本校參與教育部「第 8 屆全國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六條，獲選本校優良通識教師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實施優良通識教師選拔，計有 64 位專、兼任教師榮獲校內優良通識教師獎。經徵詢尚在職之優良通識教師(53 位)申請全國遴選意願，計有 2 位專任教師、1 名兼任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資料摘要如下表，完整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3。
- 三、依教育部第 8 屆全國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如附件 4)，每校至多推薦 2 名候選人，於推薦學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開設通識課程 6 學期以上。
- 四、全國優良通識教師獎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至多 4

名；本校曾於 103 年(第 6 屆)選薦 2 名校內優良通識教師獎得主參與全國遴選，惜未獲選；105 年(第 7 屆)本校無推薦候選人。

表：申請人資料摘要

申請人姓名	在校年資	職級	通識授課學期數
李君山	14 年 (任現職 4 年)	歷史系 專任副教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迄今開設 29 學期通識課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6 學期通識課程)
高木知芙美	6 年 (任現職 6 年)	國際農學碩士 學位學程 專任助理教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迄今開設 7 學期通識課程
賴淑蘭	5 年 (任現職 4.5 年)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迄今開設 10 學期通識課程

辦法：經委員會排序擇優 2 名教師為候選人，推薦參與全國遴選。

決議：經委員會票選排序結果，第 1 名李君山副教授、第 2 名高木知芙美助理教授；推薦兩位參與全國遴選。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含有「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或「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之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原「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原「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識教育重要事項之職責，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接掌，其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擬修正之法規條文臚列於下：

序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1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第八條
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七點
3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第六條
4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第二、七點
5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四、八點
6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七點
7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十六條
8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十一條
9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四條
10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	第十條
11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第六、八條
1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第九點
13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第六點

三、檢附前述 13 項法規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現行辦法如附件 5。

辦法：

- 一、經本委員會通過，依各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呈校長核可後或逕行公布實施。
- 二、會後如查有其他須本委員會審議之法規條文，含有「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或「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文字者，擬請同意通識教育中心逕予修正，並提送本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須知經本 <u>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審議通過， <u>呈</u>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須知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 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u> 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3.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 <u>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 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4.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 <u>本中心</u> 審查。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 <u>本中心主管會議</u> 審查。	通識中心主管會議已失其法定效力，故刪除之。
七、本要點經本 <u>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 <u>中心執行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5.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p>
<p>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p> <p>(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p> <p>(五)校長、<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p> <p>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p>	<p>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p> <p>(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p> <p>(五)校長、<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p> <p>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p>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p>
<p>八、本要點經<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p>

6.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u>教務長</u>。</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p>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u>本中心主任</u>。</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修正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為教務長。</p>
<p>七、本要點經<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p>

7.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8.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9.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u> 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10.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要點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11.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 <u>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u> 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1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13.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規範經 <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範經 <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 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變革修訂條文。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國防教育將改為通識教育課程，增列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得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規範。
- 二、請參閱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p> <p>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p> <p>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程。</p> <p><u>四、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為通識畢業學分。</u></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p>	<p>第四條</p> <p>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p> <p>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p> <p>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程。</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p>	<p>自 107 學年度起，國防教育改為通識教育課程，增列第一項第四款修習規定。</p>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由一級單位調整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組成委員，移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另修正通識講座講者資格審查，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減化由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申請及審查，並送教務長核定。
- 三、請參閱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列示於次頁。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u>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供惠蓀講座申請者相關資料予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u></p>	<p>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p> <p>第五條 <u>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u></p>	<p>一、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移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二、第四條條文規範惠蓀講座講者資格，條文維持不變。</p> <p>三、第五條條文整併為第三條第二項條文。第六條條文起，後列條文條次前移。</p>
<p>第六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u>通識教育中心</u>審查，<u>送教務長核定</u>，演講費最高一萬元，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p>	<p>第七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u>通識教育中心會議</u>審查，演講費最高一萬元，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p>	<p>因應組織變革，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已失法源依據，擬依行政作業程序替代舊有會議審查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p>
<p>第七條 二年內受邀之傑出人士，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p>	<p>第八條 二年內受邀惠蓀講座之講者，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p>	<p>條次調整。 <u>增列本辦法之傑出人士，二年內不重複邀請為原則。</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